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13)

2024年2月10日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决定

FCTC/COP10(13)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9条（责任）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

承认各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的与责任有关的问题是全面烟草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忆及关于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责任的第19条的FCTC/COP5(9)、FCTC/COP6(7)、FCTC/COP7(11)号决定，以及鼓励缔约方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以结合《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9条加强《公约》第5.3条的实施的FCTC/COP8(18)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FCTC/COP8(18)号决定强调“烟草业干扰仍是实施《公约》的最大障碍之一，破坏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烟草控制工作，特别是加剧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面临的挑战”；

认识到《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实施准则》中体现的原则，即缔约方“应要求烟草业和那些促进烟草业利益者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和行事”；

忆及FCTC/COP9(10)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烟草跨国公司最近收购了一些制药公司，这可能会使烟草管制工作的实施复杂化和受到阻碍”；

重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并承认烟草造成的死亡和伤害损害了人权；

忆及缔约方会议可审议与责任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根据其任务规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特别是在与责任有关的问题上；

认识到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以及责任在保护环境免受烟草危害方面的潜在用途；

忆及文件 FCTC/COP/4/13 和 FCTC/COP/5/11 所载公约秘书处关于“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报告，包括缔约方会议支持缔约方采取立法行动或推广其现有法律以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处理责任问题的可能方法；

进一步忆及文件 FCTC/COP/6/8 和 FCTC/COP/7/13 所载专家小组关于“实施公约第 19 条：‘责任’”的报告，包括供缔约方考虑的制定法规的现有方案，特别是在民事责任方面，以及为有效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国际合作和进行信息交流的方案，

1.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其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下的义务；
2. **促请**各缔约方：
 - (a) 对烟草业适用追究企业行为责任的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
 - (b) 要求烟草业和那些促进烟草业利益者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和行事；
 - (c) 考虑制定或改革法规，以加强责任制度，包括酌情促进赔偿，作为全面烟草控制政策的一部分；
 - (d) 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定和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以及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以强制执行烟草业的责任；
 - (e) 就烟草业责任的执行方式交流信息，包括制裁和处罚，或酌情包括赔偿；
 - (f) 确保国家和全球层面，包括缔约方派代表参加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环境议程的行为者，在烟草业责任方面的政策一致性；
 - (g) 呼吁有缔约方代表参加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在这些国际论坛上开展的工作，包括与环境和商业行为监管有关的工作，支持而不是破坏烟草控制；
 - (h) 密切监测可能干扰和破坏公共卫生政策的跨国烟草公司对制药公司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公司的收购或投资等交易；

3. **决定：**

(a) 重新设立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同时考虑到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设立的责任问题专家小组完成的工作，该专家小组的任务在 FCTC/COP6(7)号决定中得到延长；

(b) 授权专家小组：

(i) 审查和收集有关缔约方一级形成的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酌情支持缔约方加强其刑事和民事责任制度，包括行政措施，以确保问责和威慑，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自愿基础上应缔约方请求为受烟草危害影响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ii) 为缔约方提供选择，以发现和打击烟草业逃避适用责任制度或破坏烟草控制的尝试，包括通过公司重组或投资；

(iii) 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种方法来估计或量化因烟草使用而承担的卫生保健费用，以支持缔约方收集用于烟草相关诉讼的证据；

(iv)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4.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上述授权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协助设立专家小组，其成员将包括：

(i) 最多 12 名拥有与专家小组任务相关的适当技术经验的成员，并尽可能确保区域平衡；和

(ii) 最多两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观察员，代表被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民间社会组织；

(b) 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使专家小组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工作；

5. **还要求**公约秘书处：

(a) 继续提高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9 条以及缔约方可用于加强该条实施工作的工具的认识；

(b) 参加全球论坛，促进烟草业责任与环境、人权和商业行为监管方面的国际法发展之间的政策一致性；

(c) 在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责任的项目，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2024年2月10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 = =